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四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GONGBAO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

第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4号 ZYDR—2022—00011..... 0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进一步加强2022年秸秆禁烧管控工作九条硬措施》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5号 ZYDR—2022—00013..... 03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7号 ZYDR—2022—00014..... 06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桥北市场群消防安全整治的通告

益资政通〔2022〕1号 ZYDR—2022—00012..... 17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

益资政通〔2022〕2号 ZYDR—2022—00015..... 1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21号 ZYDR—2022—01019..... 2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22号 ZYDR—2022—01020..... 34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24号 ZYDR—2022—01021..... 56

编辑委员会

顾问：黄 瑛 张 辉

主任：何 顺

委员：钟 柯 肖 雄

王建辉 李常青

刘 睿 李世勇

张建军 胡 强

总编：肖 雄

副总编：汤坤 陈 杨

责任编辑：郝佳敏

责任校对：曾宇君

郭嘉伟

出版：《益阳市资阳区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
498号

电 话：0737-2669601

传 真：0737-4323221

邮 编：413001

电子邮箱：
ziyangmsk@163.com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4号

ZYDR—2022—0001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过前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评审、认定工作，确定了资阳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0项），现予以公布。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资阳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资阳区第六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1	益阳麻辣烫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益阳市资阳区文化馆
2	老益阳油碗糕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益阳市资阳区文化馆
3	大码头干坨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益阳市资阳区文化馆
4	益阳传统面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益阳市资阳区文化馆
5	张家塞金山鲈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张家塞乡金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
6	郑金柠山茶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湖南省金柠农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益阳七公庙传统米食小吃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益阳市觉悟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	茈湖口龙氏腐乳	传统技艺	湖南益阳卫红腐乳特色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	乌龙堤坛子菜	传统技艺	张家塞乡乌龙堤村经济合作社
10	裕大酱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裕大酱园食品有限公司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区进一步加强2022年秸秆 禁烧管控工作九条硬措施》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5号
ZYDR—2022—0001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资阳区进一步加强2022年秸秆禁烧管控工作九条硬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资阳区进一步加强2022年秸秆禁烧 管控工作九条硬措施

为打好打赢2022年蓝天保卫战，完成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大气环境约束性指标任务，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力度，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第一条 建立区、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村（社区）、组四级巡查管控机制。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蓝天办定期进行督查。

第二条 凡是卫星监测通报的燃烧火点，经现场核查属实的，对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罚款5万元。

第三条 凡是燃烧火点被益阳市督察组督查、巡查通报的，对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罚款1万元。

第四条 凡是燃烧火点被资阳区督察组督查、巡查通报的，对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罚款0.5万元。

处罚资金经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核确认后，由区财政局进行资金扣缴，所缴罚金用于禁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如以上火点已被省市相关部门罚款处罚，则区级不再重复罚款。

第五条 被省、市、区巡查通报（含卫星监测通报属实的）的燃烧火点，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500-2000元罚款。焚烧农作物秸秆，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出现1次卫星火点或者市巡查通报2次或区巡查通报3次，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约谈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分管负责人；出现2次卫星火点或者市巡查通报3次或区巡查通报4次，由区人民政府区长约谈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主要负责人；其它情节严重的，按市级相关规定由市纪委监委、市生环办约谈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第七条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按照属地原则，由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负责，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200-500元奖励，同一案件被多次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时间为准。

第八条 积极配合秸秆禁烧工作的农户，给予18元/亩补贴奖励。由区农业农村局统筹，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组织实施。

第九条 全区农机要求安装碎草装置，未按要求安装的禁止下田作业，并取消农户农机补贴奖励扶持政策；按要求落实该项措施的，给予补贴奖励。由区农机事务中心统筹实施。

从即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益资政发〔2022〕17号
ZYDR—2022—00014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第4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资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区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粮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区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负责区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区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

第七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区级储备粮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本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区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益阳市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条 区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级储备粮以稻谷为主。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建立一定规模的成品粮储备。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应当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并下达，由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本区库存区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对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区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区级储备粮贷款条件，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区级储备粮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区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执行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对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七）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相关台账。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区级储备粮，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四）以区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对区级储备粮进行入库前空仓验收和入库数量确认。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区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当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区级储备粮。

区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区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区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级储备粮的轮换。

区级储备粮储存年限早籼稻一般不超过3年、中晚籼稻不超过2年、优质稻不超过1年。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五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区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粮权所属人民政府，未经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区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验收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拨付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区级储备原粮保管费用每年100元/吨,轮换费用3年为140元/吨,区级储备成品粮保管费用按每年380元/吨实行定额包干。

区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三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区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区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局可以根据区级储备粮集中承储、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等情况，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究制定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补偿机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对区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区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调阅、复制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 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局依法对区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区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及时下达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 不及时、足额拨付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 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 发现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 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 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依法予以处罚; 拒不改正的, 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 偷盗、哄抢、损毁区级储备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分行营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21日印发的《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益资政发〔2022〕3号)文件同时废止。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桥北市场群消防安全整治的通告

益资政通〔2022〕1号
ZYDR—2022—00012

为规范桥北市场群经营秩序，消除市场及周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益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资阳区桥北市场群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益安办发〔2020〕127号）要求，资阳区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对桥北市场群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桥北市场群，是指民福商贸城、大桥综合批发市场、文化商贸城、湘港娱乐城、城建商贸城、筑豪商贸城以及上述市场相关范围内的经营商铺、仓库和市场群周边商住楼等。

二、本次综合整治重点包括消防安全隐患障碍物拆除、消防设施改造、其他配套设施建设、房屋外立面改造、市场群商铺更新布局、经营秩序整顿、优化市场管理等。

三、本次综合整治重点内容及要求

（一）拆除。市场内所有消防安全隐患障碍物全部拆除，属于消防安全隐患要求拆除的商铺，须在2022年10月31日前全部腾空。

（二）停业整改。大桥综合批发市场、民福商贸城、文化商贸城三个市场实行消防安全问题集中停业整改。集中停业整改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三个市场的所有商铺，须在2023年1月31日前全部腾空。

（三）房屋外立面改造。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1月20日，全面实施市场群及周边商住楼外立面改造。

（四）整顿。2023年2月至3月集中整顿筑豪商贸城市场内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经营的问题。

（五）优化管理。出台桥北市场群物业管理办法，并依法组织实施，加强市场群管理。

四、本次综合整治奖补措施

（一）搬迁补贴。对主动腾空商铺的实际经营户，补贴每户每个商铺（含仓库）2000元的搬迁费。

（二）分流补贴。引导部分商户到红联大市场继续经营，按照《桥北市场群安全整治指挥部关于印发〈桥北市场群商户分流工作方案〉的通知》执行和《桥北市场群商户分流补贴办法》享受补贴。

五、本次综合整治，严格依法依规。请广大商户、住户积极配合支持，对拒绝、妨碍、阻挠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9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严厉打击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通告

益资政通〔2022〕2号
ZYDR—2022—00015

为了有效遏制征拆过程中“抢栽、抢种、抢建”等恶意套取拆迁补偿款的行为，确保征拆工作公平公正，推动我区各类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征地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具体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的“抢栽、抢种、抢建”行为，是指在建设项目需征收的土地范围内，自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在需征地拆迁范围内抢栽抢种各种林果苗木、抢建违法建筑物等行为。

二、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告知后，凡有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清理到位。对明显存在反季节、超密度、违反生长规律移栽、多次多地突击移栽、用死树干嫁接活枝干等行为，经调查认定为恶意抢栽、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严厉打击抢栽、抢种、抢建等违法行为。以抢栽、抢种、抢建等恶意行为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抗拒或阻碍工作人员依法处置抢栽、抢种、抢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党员、公职人员、村支两委干部支持或参与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的，严格依法依规依纪问责追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所有抢栽、抢种、抢建等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对已经抢栽、抢种、抢建的林果苗木和建（构）筑物依法限期自行清除；逾期未清除的，依法组织清除。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农村公路养护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21号
ZYDR—2022—01019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改善路域环境，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0〕29号）、《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T5190-2019）、《益阳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益政办发〔2021〕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村公路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由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认定并纳入年报里程的县道、乡道、村道，包括公路桥梁、涵洞、隧道、渡口及其公路附属设施。

第三条 农村公路和公路设施包括路基、路面、边沟、边坡、桥梁、涵洞、隧道及其它辅助建筑物，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破坏。公民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等行为。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积极筹措养护管理资金，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各项职责，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不断提高公路服务水平，实现“有路必养”和“畅洁绿美”目标，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战略，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交通条件。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是指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应急养护、预防性养护、路政管理等。

日常养护是指农村公路的路面保洁、小修保养、路肩杂草清除、水沟清理、安保等附属设施维护等。

养护工程是指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危旧桥梁改造、灾后恢复、灾害防治、安全防护工程等。

预防性养护是指公路路基、路面桥涵以及其它公路设施的结构良好或病害、损害发生初期，及时对其进行养护，延缓公路病害、损毁的发生或进一步的扩大而达到延长公路使用寿命的养护方式。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路政管理是指为保障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依法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及附属设施，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的行政行为。

第六条 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危旧桥改造、安保设施等养护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对达到招标规模的应采取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用优良的养护队伍实施，实行合同管理制和施工监理制。

第七条 因突发事件，紧急抢险或战备需要而安排的特殊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可采取指定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

第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推行信息化管理，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应指导、督促乡镇建立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基础数据库、推广应用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综合管理系统、农村公路灾毁信息采集系统、公路灾害风险调查系统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养护管理机制。区人民政府为全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具体职责是：

（一）区交通运输局：履行对全区农村公路路政监督管理；负责审批全区农村公路建设计划；协助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争取上级养护管理资金；会同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做好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工作。

（二）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全区县道养护管理；负责实施省下达计划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制全区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危桥和安保改造计划等，并按照批复计划组织实施；统筹安排各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补助和配套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监督指导各乡镇的乡村道养护工作；负责对各乡镇养护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会同区交通运输局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养护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乡村道的养护工作，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配备专人负责本辖区乡、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在上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筹集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不足部分；指导监督村委会做好村道养护工作、制定好村规民约、爱路护路公约，保护好路产路权。

（四）区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养护；负责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审定用款计划和开支标准。

（五）交警资阳大队：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发现道路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

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及时疏导交通，排查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路产路权的赔偿，积极开展联合整治；参与路长制工作考核。

（六）市公安局资阳分局：负责打击涉嫌破坏公路路产路权违法行为；督促乡镇派出所履行交通管理责任。

（七）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公路、交通部门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的监督，加大对控制区范围内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厢建设和村民建房的用地审批。

（八）区水利局：加强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灌溉能力；鼓励对公路沿线山塘水库进行生态修复；加强公路两厢自来水管埋设的监管。

（九）区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查；严格管理公路两厢林地；督促、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宜种尽种，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效果，达到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

（十）区农业农村局：抓好公路沿线秸秆禁烧工作；抓好农机作业机械的管理，制止农用机械带泥上路；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十一）区乡村振兴局：将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列入乡村振兴相关规划和计划。

第三章 养护要求及内容

第十条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日常巡查是为及时发现农村公路及所属设施损坏、污染及其他影响

正常通行的情况，开展的日常检查。日常保养是对农村公路及其他设施进行清洁、整理等维护保养的作业。小修是对农村公路及其他所属设施的轻微损坏进行的修补。

第十一条 区级组织制定区、乡、村道日常养护制度，开展日常养护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区级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检查或巡查，定期通报；乡级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检查或巡查并做好记录；村级组织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恶劣天气、特殊时期和特殊路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日常巡查中发现重大病害、突发性事件、灾情、险情等，应及时报告；影响通行安全时，应采用相应措施，对行人及车辆进行提示、警示。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路面日常养护具体要求：

（一）水泥砼路面

1. 经常性清扫路面，清理边沟；及时清除各种杂物，保持路面清洁、排水畅通。
2. 每年应定期对缩缝、胀缝、裂缝灌缝。
3. 对水泥板麻面、露骨、坑洞、唧泥等严重影响行车舒适的板块，视具体情况进行翻修或表面处置。对板边板角及基层薄弱地段及时拆除维修，设置加强钢筋。
4. 对破碎、脱空、沉陷、断裂、拱起等砼板，及时压浆稳定或翻修。
5. 对水泥面板损坏严重的路段，及时报告上级部门进行大中修。

（二）沥青路面

1. 保持沥青路面清洁、完好，水系畅通。
2. 定期对沥青路面裂缝灌缝，防止渗水。
3. 沥青路面出现车辙、泛油、拥包病害或平整度较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补。
4. 路面出现早期网裂、松散，及时封面维修。
5. 沥青路面出现坑槽、沉陷、严重网裂、波浪、啃边、松散等，及时挖除面层和松散基层，补强基层，补料修补。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包括预防养护、修复养护和应急养护。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遵循“区为主体、分级监管、责权一致”的原则。区交通运输局是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质量管理。区建设养护中心是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实施主体，履行项目法人责任，负责项目的计划申报、设计、招投标、工程监管、竣工验收及资料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一般各乡镇根据本辖区内的实际需求申请项目入库，经由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初审、线路采集后，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入库。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标准：路面处治方案中，采用大修“白改黑”要达到“原路面碎石化+水泥稳定基层+封层+4厘米厚沥青混凝土”的标准；采用中修“白加黑”要达到“原路面病害处治+防裂措施+封层+4厘米厚沥青面层”的标准；采用中

修水泥路面换板（含基层）要达到“换板工程量至少15%，路面基层处置+水泥路面换板”的标准。

第十六条 做好防灾防洪抢险准备，保证车辆安全通行。对存在严重垮塌、水毁的危险路段，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及时排险处置。

第四章 养护计划资金与管理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经费实行“政府统筹，多方筹措，专款专用”的原则，其主要来源是：

- （一）国、省、市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
- （二）区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养护资金；
- （三）乡镇、村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
- （四）企业或个人等社会捐助资金；
-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八条 根据《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区财政每年按比例安排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并根据发展需要逐年增加。

第十九条 全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计划，由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根据本细则制定，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筹措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确保乡、村公路养护经费和正常养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统一申报，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区、乡两级应设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账。公路养护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账核算，接受审计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第五章 路长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全区的县、乡、村道实行路长制管理。“路长制”是路段管理人员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对责任路段的公路（含隧道、桥梁）、附属设施、路容路貌、交通秩序、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路长由区领导担任，分路长由沿线乡镇（街道）行政正职和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班子成员担任。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的“路长制”管理工作机构。

分路长负责成立辖区路段专门管理班子，制定具体的路段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全区公路“畅、安、舒、美”。

（一）以“畅”为主。做好全区公路的畅通工作，积极协助交警、交通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以及节假日的交通疏导工作；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清除路基、边坡的非植物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做好占路打谷晒粮劝导工作；制止公路路边摆摊设点，规劝经营户离开公路路边进行经营；对季节性水果、农副产品的销售，引导经营户在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和美观的地点集中销售，统一管理。

（二）以“安”为本。加强全区公路的安全管理，压控交通事故死人指标；禁止占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堆物放料，禁止排放污物、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损坏设施或者进行其它损坏、污染公路的行为；禁止在公路范围内采石、取土、填埋水沟等行为；开展源头

治超，发现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及时举报，发现损坏公路设施、污染公路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制止擅自设置广告牌、指路牌等非公路标牌和移动公路标志；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擅自埋设（架设）管道、电缆等行为。

（三）以“舒”为标。清除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清洗标识标牌；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含桥下、隧道口及隧道上方）建筑物及地面构造物，制止不符合间距要求的建房（距离公路水沟外沿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管辖路段两旁的建筑工地一律围挡作业，严禁施工车辆出现粘带泥土和抛洒滴漏、污染公路现象；禁止在管辖路段两旁乱搭乱建；禁止在护栏、绿化或公共设施上晾晒。

（四）以“美”为求。聘请专职护路员，从事公路管护、保洁工作，及时清理路面障碍物、抛洒物，清扫路肩积尘积泥，适时清洗钢护栏，每年1次桥梁刷漆；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清洗路面；所有乡道、村道与干线公路接线处需硬化100米以上；加强公路两旁绿化、美化，每年行道树刷白不少于1次，适时对行道树、彩叶灌木球等植被浇水、除虫，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确保生长良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

第六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路路政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联合负责。区交通运输局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和防止超限超载运输为重点，结合全区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组织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加强全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综合治理。

全区公路沿线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由用地单位或个人报当地村委、乡镇和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行政审批后方可实施。

区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应严格控制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行政审批，实行谁审批、谁负责。

第二十六条 由区交通运输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禁止在全区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打场晒粮、燃烧秸秆、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种植农作物；

（二）非法挖沙、采石、取土、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三）损毁、擅自拆除或移动、涂改公路安全护栏、标志标牌或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因施工或其他行为损坏农村公路的，应按照公路技术标准予以恢复或按照实际造价赔偿。造成安全事故等其他不当后果的，由行为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八条 对乡镇人民政府实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目标考核。由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会同区交通运输局，每季度组织对各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并通报考核情况。

第二十九条 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采取内、外业结合的方式进行。对乡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养护台账、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内业检查；外业检查每个乡镇的乡、村道抽查里程不少于乡镇辖区的30%。平时巡查与季度考评分值各占50%。

第三十条 考核评分标准

农村公路养护检查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采用分项计分细则。具体评分内容详见《资阳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养乡镇的年度管养目标考核一律评定为“不合格”：

- （一）发生农村公路养护重大安全或质量责任事故的；
- （二）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养护工程计划的；
- （三）挤占、挪用养护资金的。

第三十二条 考核及奖惩

（一）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总分为100分，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含80分）~90分为“良好”，70（含70分）~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养护资金的拨付与考核等级挂钩，考核“合格”及以上等级，按本细则标准全额拨付养护资金，“不合格”等级和有弃养公路的乡镇，该年度不拨付养护资金；因未完成养护工作任务造成扣减的养护资金，由该乡镇人民政府全额补足，并在全区通报批评，同时考核等级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资金拨付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根据年度考核评定结果，在每年年底予以拨付。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22号
ZYDR—2022—01020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第16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益政办发〔2022〕6号）和《益阳市资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为实现我区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助推“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结合资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努力实现建设“五个资阳”美好愿景，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为建设现代化新资阳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标

到2025年，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力争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区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着力协同社会各方，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思维为重点，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让科技工作成为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

1. 任务：

（1）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树立科学志向。

（2）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融合发展机制，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建设“五个资阳”夯实人才基础。

（4）提供更多科学教育的资源和途径，重点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

2. 措施：

（1）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每年不定期邀请院士专家、青年科学家等走进学校开展访谈讲座。科学设置课堂内外教学，充分发挥学校实验室、图书室和

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科普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的作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推动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3）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实施英才计划，组织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无人机及人工智能创新挑战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等

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

（4）推动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学校（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5）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倾斜，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

（6）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教师的培养过程中，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科学教师的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省

培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50名科技辅导员（责任分工：由区教育局、团区委、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妇联、区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1. 任务：

（1）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2）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科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3）进一步加强对脱贫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2. 措施：

（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党员远教中心、文化站、农技站等平台，构建多种资源和市场有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

系。支持涉农中高等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等，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或组织参加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至2025年，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湘农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农民教育培训5000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600名以上。实施湘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探索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十四五”期间区派科技特派员20名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示范户等，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深入推进省科协科技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对接高校和科研院所智力资源，整合农村特色自然资源和产业资源，开展科普小镇建设和示范基地建设，促进农村科普志愿队伍建设，助力农业农村发展。

(3) 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支持各学会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加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为农村留守人员提供健康科普服务（责任分工：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应急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1. 任务：

(1) 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

(2) 提高产业工人技术创新能力，培育高技能人才。

(3) 提高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职业技能和适应城区生活的能力。

2. 措施：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参加“中国梦·劳动美”“益阳工匠”评选、“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活动。

(2)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组织参加湖南省“十行状元、百优工匠”“中国技能大赛”“振兴杯”等劳动、技能竞赛和全省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主题活动，开展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至2025年，在全区范围内认定或创建10个以上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实施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和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大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每年培训5000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四五”期间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活动，传承技能、提升职业资格等级、提高职工整体素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

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推进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学会服务站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责任分工：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任务：

（1）加强面向老年人的科普服务，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2）充分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鼓励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科学素质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 措施：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加强社区科普学校、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重点发展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等科技产品。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专家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进保健食品“护老”行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责任分工：由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战略创新思维和科学执政理念为主，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1. 任务：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

（2）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

2. 措施：

（1）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自觉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共同发展；定期举办干部专题研修班，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2）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2019—2022年益阳市干部教育规划》，形成以“三高四新”“五个资阳”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

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农村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3）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责任分工：由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任务：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

(2) 进一步拓展科技设施科普功能。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2. 措施: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含企业生产线、专题展示馆），面向社会开放；推动本区大科学装置（备）、国家省市实验室等配套建设科普通道，鼓励开发科普课程等，促进其科研设施设备、科研成果、科研人员等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设施、科普产品、科普人才等科普资源。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依托区文化馆、图书馆等，打造科学家博物馆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开展“最美系列人物”评选和青年科技创新人才评选表彰，开展优秀自然科学学术论文评审，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责任分工：由区科技局、区教育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科协等单位参加）。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

1. 任务：

- (1) 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展教品研发。
- (2) 促进科普产业发展。
- (3)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
- (4) 构建智慧化科普传播体系。

2. 措施：

(1) 实施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产品研发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打造高端优质科普内容，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2)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动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区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节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区级融媒体中心，与科普e站相联通，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区、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倾斜（责任分工：由区科技局、区文旅广体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任务：

（1）加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建设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布局。

（2）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服务能力。

2. 措施：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区公共文化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

（2）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职业健康体验场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安排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各类科普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开展生态、农林业、自然资源等各类省级科普教育

基地创建活动。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责任分工：由区科技局、区科协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任务：

- （1）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
- （2）提升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

2. 措施：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统筹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应急科普智慧宣教系统和应急管理全媒体传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

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科普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区科技科普志愿者作用，打造科技志愿“智惠行动”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扩面、提质，提升科普传播能力。鼓励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持续支持社区科普e站和校园科普e站建设。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家长学校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深入实施湖南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资阳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推动本地教育院校建立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科学传播专业（责任

分工：由区科技局、区应急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广体局、区科协、区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益阳市资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区科协发挥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区直相关部门负责领导本地本单位《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单位总体规划，把《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各级各部门要支持本级科协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

制，设立专项经费，加大相关投入，为贯彻执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区人民政府对区直部门、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相关部门配合国家部委和省、市相关部门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十四五”末，对全区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相关政策。参照国家、省、市要求，完善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鼓励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2.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

益阳市资阳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我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启动实施；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益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本方案的宣传工作。2023年，配合省、市相关部门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益阳市资阳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24号
ZYDR—2022—0102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着力建设民生福祉全面增进的幸福新资阳，促进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益阳市资阳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要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攻坚克难、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1. 就业局势整体稳定。将“稳就业”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头等大事，积极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确保了就业局势整体平稳。十三五时期，全区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41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职业技能鉴定1559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4.5%以内。**一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功申报资阳区公共实训基地项目。该项目是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湖南省第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项目，也是全省唯一一个以人社局为业主的实训基地，我局着力将其打造成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企业培养输送素质过硬、技术精湛的技能人才。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力度，做到简化手续，应审尽审，应贷尽贷，确保创业担保贷款“用得活、用得好”，帮助更多的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享受到就业惠民政策，全区共发放18021万元，带动城乡就业1.59万人。**二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快家政服务业人才开发，拓展就业新空间。精心组织月嫂培训就业，成为资阳就业新名片。至2020年末，全区完成各类职业培训2.39万人次。**三是推进重点群体就业。**零就业家庭和纯农户家庭离

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动态“双清零”。退役军人、被征地农民、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安置工作扎实开展。**四是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认真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点亮万家灯火”等专项活动，全方位保障企业用工。特别是2020年疫情以来，通过线上招聘、线下送岗，开展“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月”活动，有效破解了企业用工难问题。“十三五”期间，共组织全区企业提供2.3万余个工作岗位，达成就业意向1.26万人次。**五是抓好就业扶贫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针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扶贫政策，深入实施“1211”行动。建立农村劳务经纪人制度，在岗人数96人。建成36个就业扶贫车间，15个就业扶贫基地，吸纳804名贫困劳动力就业。**六是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十三五”期间，累计支出稳岗补贴资金460.1万元，惠及46家企业、14378名企业职工。

2. 社会保障体系更趋完善。全力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扎实开展各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社会保障网不断织密织牢，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器”作用愈发明显。**一是社保改革深入推进。**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三险合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面完成，社保征缴职能实现向税务部门的整体移交。启动补充工伤保险，进一步加大对工伤职工的保障力度。落实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社保稽核力度，确保基金安全。**二是社保扩面征缴全面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区基本养

老、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至2020年末，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养老保险、机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22.36万人、3.45万人、0.81万人、2.49万人、3.9万人。发放社会保障卡33万张。**三是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连续16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连续5年同步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2015年的70元/月提高至113元/月。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由2015年的798元/月提高至1242元/月，新参保农民工按照城镇职工同等标准参保缴费，享受同等失业保险发放待遇。完善补充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逐步提高，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全面实施。加强基金监管，各项社保待遇得以按时足额发放。

3. 人事人才工作稳步推进。至2020年末，通过面向高校人才引进、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方式及面向省内公开选调等方式共引进各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55人，其中区直及乡镇事业单位375人、教育系统487人、卫健系统193人。2016年，我局被评选为益阳市首批人才工作先进单位。**一是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得到健全。**制定《资阳区事业单位2016-2020年五年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二是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积极组织选派优秀选手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获奖人数逐年提高。加大企业招聘服务力度，通过“春风行动”现场招聘、网络直播招聘、高校毕业生网络视频双选会等招聘活动，共

组织全区企业提供23000个工作岗位，涵盖多个行业，涉及多个工种，达成就业意向12650人。进一步做好了服务企业、牵线搭桥的工作。**三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得到加强。**完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基本离休费）、津补贴调整工作。人事考试制度得到健全，平稳完成各类人事考试，确保了考试安全。

4. 劳动关系日趋和谐稳定。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建立劳动合同制度，积极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一是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区劳动用工备案企业378家，用工备案记录数31896条；共对奥士康、新希望等20余家企业的100多个岗位批准了特殊工时制度。**二是着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至2020年末，仲裁立案受理327件，已审结327件，法定期限内仲裁结案率99.7%，共为327名劳动者维护其劳动报酬、伤残补偿、经济补偿、年休假工资等各项经济权益700余万元。**三是着力加强劳动监察执法。**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坚持多部门联合办公，全力保障农民工权益。对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资发放、休息休假制度、高温津贴发放、遵守劳务派遣等进行日常化巡查。积极推动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两金三制”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面启动实施。连续五年举办企

业劳动用工业务培训，有效提高用人单位遵法守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企业依法用工意识，企业劳资纠纷现象逐年下降。

（二）“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机遇方面：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国际国内战略机遇将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摆在了更突出的位置，省委、省政府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新增就业超过预期，社会保障体系规模持续扩大，社会保持整体和谐稳定，为“十四五”时期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挑战方面：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就业总量压力特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巨大压力。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完全根除，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待进一步明确。国际贸易格局演变、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发展给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了新课题。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

，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等，给我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供更均衡更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努力满足全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活力美丽文明幸福新资阳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比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及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就业比较充分、收入分配比较合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人事制度严谨公平、人才管理规范的发展目标。推进实现“劳有乐业，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向更高台阶。

1. 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大力推进充分就业社区（村）建设，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强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优化就业创业环境，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到2025年末，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2000人，转移农村劳动力14000人，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13000人。协助企业在线发布招聘信息，依托各级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组织企业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为企业招揽人才超过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省定目标以内。

2.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按照国省部署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完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扩大工伤保险参保人群，提升工伤保险经办能力。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社会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3. 人才队伍规模更大、素质更优。研究制定《益阳市资阳区2021—2025年人才引进计划》，把乡镇基层岗位与城区事业单位岗位分开，对乡镇基层岗位进行单列招聘，在招聘总数上向乡镇基层岗位倾斜。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助推资阳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有利于人才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顺畅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在不同性质单位、不同地域

间有序自由流动；提高基层人才收入保障水平，促进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4.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探索实施行政单位事业编工作人员调资调级方案，研究建立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5. 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巩固完善“湘融湘爱”农民工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力量，巩固根治欠薪成果。“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察体系基本构建，联合惩戒机制作用有效发挥。完善仲裁与诉讼衔接协调机制，优化仲裁办案程序，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能力。

6. 公共服务更加均等优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更加健全，信息系统更加完善，业务职能进一步下移，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加快智慧人社建设，推动业务经办由“实体服务大厅”逐步向“虚拟服务大厅”转移，做到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办理、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互联网+人社”政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全覆盖，基层公共服务条件进一步完善

，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均等化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公共服务一体化，服务渠道多元化，信息服务智能化。

三、主要指标

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 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人）	4612	> 4100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2.28	< 4.5	预期性
3. 开展各类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1.0868	[3.5]	预期性
4.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0.5166	[2]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	99	预期性
6.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47	5.72	预期性
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2.25	22.4	预期性
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0.79	0.81	预期性
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5	3	预期性
1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8	3.2	预期性
三、人才人事			
11.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人）	173	[86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1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积累数。			

四、重点任务

（一）持续稳定就业局势，推进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1. 坚持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分类施策，着力培养新的就业增长点，扩大城镇就业规模。深入实施“311”就业服务行动，着力满足各类服务对象就业服务需求。健全重点企业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加大就业岗位归集发布力度，搭建人岗对接平台。加强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稳妥有序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2.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方位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加快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解决好结构性就业矛盾。依托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快中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实用技能培训，切实提高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大力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转移就业能力和外出适应能力。以月嫂培训为切入点，积极发展家庭服务业。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技能需求，对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职工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逐步完善企业新型学徒培训、校企合作、互联网+职业培训等培训模式。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3.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加大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等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降低反担保门槛，完善创业扶持政策

。积极参加各级开展的创业大赛、创业创新项目推介等助推活动，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情。加强创业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加快培育创业主体，在开展SYB创业培训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新业态培训，将“直播带货”、创业模拟培训、乡村领雁创业培训纳入培训补贴范围。

4. 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禁捕退捕渔民、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吸引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组织“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促进劳动力供需有效对接，推动农民工和脱贫人口有序外出就业。加大禁捕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帮扶力度，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保持动态清零。落实退役军人就业优待政策。加强失业人员就业援助。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展“点亮万家灯火”就业帮扶服务活动，对各类重点群体分类帮扶、精细援助、跟踪服务。

（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可持续的社会保障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1.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工作。按照国省部署推进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按照国家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机制。

2. 实施全面参保计划。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有参保意愿的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推进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

3. 健全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调整机制。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建立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

4.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构建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共同监督、政策制度完善、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的基金监管新格局，建立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完善数据实时共享比对机制，将基金监管制度规则和监管系统嵌入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运用好大数据，进一步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提高监管效率，遏制基金大案要案发生，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5. 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完善社会保障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业务培训，优化业务经办流程，提升经办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

业务系统数据与省部主要数据平台对接，构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一事双岗双审”等防控措施，推进防控措施“进规程、进系统”，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

（三）推进人才洼地建设，提供更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持续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发展环境优化。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注重质量、分类管理，组织实施人才服务行动，打好人才人事工作组合拳，推动人才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和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计划五年内引进各层次、各类型优秀人才500人以上。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政策激励支持，落实人才待遇保障，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环境。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科学化水平。

2.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严格按上级政策要求稳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改革，结合本区实际，建立科学的工资收入增长机制，合理设置基本工资与津补贴的比例。实施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岗位结构，完善岗位异动管理办法，逐步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大力推行竞聘上岗制度。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公开招聘办法，积极落实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三放宽一允许”（放宽学历、专业、年龄要求，允许限招本地户籍人员）的优惠政策

。积极推广应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业务“网上办”。

3. 确保人事考试安全。加强人事考试科学管理，进一步完善考务组织，实施“阳光考录”。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加大防作弊新技术运用，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严厉打击有组织的高科技作弊和涉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事考试更加规范，考风考纪更加严肃，考试结果公平、公正。

（四）维护劳资双方权益，构建更加和谐的劳动关系

坚持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1.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完善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务派遣监管，规范用工行为。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2.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加强制度化建设，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加强规范化建设，落实调解仲裁工作制度。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符合调解仲裁机构特点的办案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加强专业化建设，探索新的培训方式，不定期

地开展业务培训，强化调解仲裁员队伍行风建设，充实调解员、仲裁员力量，提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服务。

3.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依法行政，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加强重大案件督办。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信息化水平。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基层队伍建设，建立机构编制完备、人员配备到位、机构名称规范、执法形象统一的基层劳动监察队伍。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落地，健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执法行动，对恶意欠薪的犯罪行为进行联动打击。建立健全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对失信的用人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

4. 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强化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推动农民工依法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推动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多形式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高农民工综合素质。做好农民工舆情监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强化公共服务能力，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效能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1. 厚植系统行风文化基础。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高频事项，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资源整合促服务效能提升。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提升窗口单位业务经办能力，加强对大厅服务情况管理调度。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

2.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信息化。继续加强乡镇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健全软硬件标准，补齐服务短板，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理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的体制机制，编制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清单，全面公开服务事项，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推广“互联网+”人社服务模式，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全民持有。大力发展电子社会保障卡，实现“全业务用卡”。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大龄脱贫人口、低收入人群，建立施策精准、机制灵活、服务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帮扶机制。坚持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两大方向，持续推进有意愿的劳动者外出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促进就地就近解决就业。努力实现乡村有技能提升意愿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激励政策。做好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作风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落实各项学员教育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强政治、正作风、优环境、助振兴”四大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坚持不懈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驰而不息纠“四风”，以铁的纪律抓好制度的贯彻落实。加强窗口单位作风建设，建设优质服务窗口，按照“抓常、抓细、抓长”的要求，把好作风内化为信念、外化为习惯、固化为制度。

（二）推进“法治人社”。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发文程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梳理人社政务服务权责清单，加速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理顺行政执法体制，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三）强化财政保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支持，科学规划办公场地，整合资源，全面提升工作硬件设施，推动人社系统业务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积极争取上级社会保险转移支付，保证区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核发到位。加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支持重大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供给水平。

（四）加强队伍建设。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合理配备人员编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提高系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干部队伍。

（五）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加强舆情分析，建立网评队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消除误解误读。争取社会各界支持，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在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上的参与程度，构建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宣传工作格局，营造有利于人社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